

禄生环复〔2024〕12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云南道地药材城附子初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道地药材城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州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道地药材城附子初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崇德街道禄劝产业园区二号路旁，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 30′ 5.730″，

北纬 25° 30′ 15.348″。总占地面积 17500m²，总建筑面积 13403.47m²主要建设 2 栋生产厂房，1 栋 3 层办公楼。年产附片 200t、半夏 4t、当归片 60t、木香片 40t。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4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2%。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道地药材城附子初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4〕1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水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施工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禁止向掌鸠河排放；施工区设置临时截排水沟，雨天地表径流收集至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及产品检测中心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管道收集经沉淀池调质、沉淀（有效容积不小于 21m³），预处理应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 52-2021）表 1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C 等级标准中较严标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禄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

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排污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化粪池，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施工期场界应设置临时围挡；施工场区及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施工车辆限速行驶，施工区进出口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设施；散装易起尘物料（包括临时周转土石方、表土、建筑垃圾）应设置临时覆盖措施。施工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控制：厂房应密闭，干燥间及蒸煮间应设置在密闭厂房内，沉淀池及化粪池应加盖密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C.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在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氨、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致所在建筑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期场界应设置临时围挡；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声环境保

护目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开展高噪声设备施工，确有需要连续施工的，应提前向主管部门报备并公告告知周边居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合法弃渣场处置，禁止随意倾倒；设备包装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非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皮须根、清洗沉泥及沉渣、碎屑、不合格产品、浸泡池底泥、沉淀池污泥、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及餐厨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产品检测中心检测废液、废弃试剂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措施，控制环境风险。规范管理存储使用氨、甲醇等危险化学品，严格规范操作规程；规范建设、管理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时委托处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环境事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碳降污措施。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七) 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232t/a。废水排放总量：0.617925 万 m³/a，COD_{Cr}：0.4694t/a，氨氮：0.031t/a，总磷：0.0104t/a。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禄劝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八)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项目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 年 7 月 26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 年 7 月 26 日印
